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参加东宁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宁镇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及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工站及城区精神障碍康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

日期：2022年09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★(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方承诺：

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参加[231086]JHXM[CS]20220014-1

东宁镇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及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(二次)，在此郑重

声明：我公司已填写完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。我公司保证

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，并接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

中标的”进行的处罚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

。



投标人：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吕柱芳（签字）

2022 年 09 月 25 日